

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

2017 年长宁区“互联网+生活性服务业” 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

为推动上海市“互联网+生活性服务业”创新试验区建设，鼓励传统产业与互联网结合，依据《长宁区支持“互联网+生活性服务业”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长府〔2017〕21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和《长宁区支持“互联网+生活性服务业”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》（长商务发〔2017〕36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区商务委将启动2017年长宁区“互联网+生活性服务业”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制订本指南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实体商业零售向互联网转型

支持实体商业零售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，开发、建设相关的平台或应用，促进人气集聚、销售提升，或进行其它线上线下业务融合的。

（二）相关传统服务业向互联网转型

餐饮服务、家政服务、家电维修服务等传统生活性服务业实体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，开发、建设相关的平台或应用，促进服务效率和便利程度的提升，或进行其它线上线下业务

融合的。

（三）“互联网+生活性服务业”企业业务创新

经认定的“互联网+生活性服务业”企业通过拓展新兴业务，加速升级创新，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创新、业态创新、模式创新类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工商注册地、税务登记地均为长宁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规范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运营管理体系规范、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属于本专项资金支持范围，申报企业须为实际主要投资主体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2年，即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内。

（五）同一家企业当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同一或类似项目已获得政府财政资金支持，不再给予支持。

（六）申请企业在项目申报中存在造假、欺骗等行为，或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，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同时，将企业的失信行为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黑名单。

（七）申报企业需对长宁区域经济具有贡献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材料

（一）申报程序。

申报单位填报《2017年长宁区“互联网+生活性服务业”

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》，连同要求的相关附件材料（一套），报送至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。申请表可在长宁区商务委网站 <http://sww.changning.sh.cn> 下载。

现场提交书面和电子版本申报材料，不接受快递、邮寄等方式；确保承诺书面和电子版本的内容完全一致。在封面盖申报单位公章、在申请单位意见栏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、书面材料需盖骑缝章。字体采用宋体四号，A4 纸双面打印，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，于左侧胶装成册。（书面材料不退还）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、《2017 年长宁区“互联网+生活性服务业”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》；

2、营业执照（或法人证书）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，单位法人身份证明。（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3、上一年度税控财务报表及财务审计报告，新设单位需提供最新的税控财务报表；

4、财务履约能力测算表的证明附件（含自筹资金出资证明或银行贷款协议/合同等）；

5、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单位及法人代表的信用查询报告，加盖本单位公章；

6、其他能够证明实施项目能力的相关材料，如成果或专利证书等。

四、资助方式

对于前景好、创新性强、具备带动示范效应的项目，按项目总投资金额或总费用的 30%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拨付方式采取立项公布后补贴 30%、审计验收后补贴 70%的分期拨付方式。

五、受理方式

受理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4 日-2017 年 9 月 15 日

9:30-16:00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受理地址：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区政府机关大厦 812 室

当天受理电话：22050812 22050846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

咨询联系人：倪雯静 倪晓杰

咨询电话：54669777-7899 54669777-7820

长宁区商务委员会

咨询联系人：吴芳 魏顺俊

咨询电话：22050815 22050863

五、附则

本“申报指南”由长宁区商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、《2017 年长宁区“互联网+生活性服务业”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》

长宁区商务委员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